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5〕95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医保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区）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

务能力建设部分）_____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该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。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各级财政、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社便函〔2022〕24 号）有关要求，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，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，也要防止虚列支出、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“突击花钱”行为。同时，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（另文下达）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
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2026年提前下达金额
合计	5659
福州	745
宁德	631
莆田	490
泉州	853
漳州	738
龙岩	670
三明	803
南平	669
平潭综合实验区	60